

# 汕頭方言的人稱代詞

施其生  
中山大學

和普通話及其他兄弟方言比較，汕頭方言的人稱代詞既有相同的地方，又有不同的地方。相異之處固然值得探討，有些相同之處何以會相同也有待研究，本文對汕頭方言的人稱代詞進行較全面的描寫，希望引起學界同人作進一步的比較研究的興趣。

## 一、形式

汕頭方言人稱代詞的形式見表：

	單 數	複 數	
第一人稱	我 ua <sup>53</sup>	排除式	包括式
		阮 uaj <sup>53</sup>	俺 naj <sup>53</sup>
第二人稱	你 lu <sup>53</sup>	恁 naj <sup>53</sup>	
第三人稱	伊 i <sup>33</sup>	伊人 i <sup>33</sup> naj <sup>55,21</sup>	
自 身	家己 ka <sup>33</sup> ki <sup>21</sup>		
他 身	人 naj <sup>55/21</sup> 別人 pak <sup>5/2</sup> naj <sup>55</sup>		
總 衆	大家伙 tai <sup>35/21</sup> ke <sup>33</sup> hue <sup>53/213</sup> 撮人 ts'oŋ <sup>2/5</sup> naj <sup>55</sup>		

表中用字暫照通行的寫法，有些並非本字，第五部分再作討論。我、你、阮、俺、恁都是陰上調，本調 53，前變調 13，後變調 213；伊人前字陰平，後字陽平，表複數時連調方式為「本調——後變調」(33 55/21)，表單數時為「前變調——本調」(33/33 55)；家己前字陰平，後字陽去，連調方式「前變調——本調」(33/33 21)；人本調陽平，作人稱代詞時永遠讀變調，與名詞「人」可讀本調有別；別人前字陽入，後字陽平，連調方式「前變調——本調」(5/2 55)；大家伙前字陽上，中字陰平，後字陰上，連調方式「前變調——本調——後變調」(35/21 33 53/214)，撮人前字陰入，後字陽平，連調方式「前變調——本調」(2/5 55)。

## 二、基本意義

### 1. 我、你、伊

我、你、伊分別稱代單數第一、第二、第三人稱，相當於普通話的「我」、「你」、「他」，如：

伊個事你嬾來問我(他的事你別來問我)。

除非擬人，你、我都稱人不稱物或動物，伊有時可稱物，但都是回指而非直指，所以主語位置上的伊(包括作主語和主語的定語的伊)絕對不稱物，只有處在其他位置上的才可以，例如：

者茶你未食著做呢就知伊孬食(這茶你還沒喝怎麼就知道它不好吃)？

只貓困呢？\_\_\_只物滿地塊走，你箍下睇咀□[k'a? <sup>2/1</sup>]會走出來啊，掠伊會著，只物你個。(貓呢？\_\_\_小貓到處跑，你叫一叫它會不會跑出來吧，逮得著它，這貓歸你。)

### 2. 阮、俺、恁、伊人

阮是排除式的複數第一人稱，稱代說話人一方，必須是兩個人以上。

俺是包括式的複數第一人稱，連聽話方也包括進去了，這「包括」是把聽話方的人當作說話人已方的成員，因此還算第一人稱。

恁是複數第二人稱，稱代聽話一方的多個人。

伊人[i<sup>33</sup> nan<sup>55/21</sup>]是複數第三人稱，稱說話人和聽話人以外的多個人。

這四個詞的基本意義分別相當於普通話的「我們」、「咱們」、「你們」、「他們」。句例：

只撮是阮個，唔是恁個(這些是我們的，不是你們的)。

伊人坐許只船，俺坐只只(他們坐那條船，咱們坐這條)。

### 3. 家己、別人、人

家己指某個人，某些人自身，相當於普通話的「自己」、「自個兒」；「別人」和「人 nan」常和「家己」意義相對，稱代某個人，某些人以外的人：

阿公嬾別人(/人)扶，硬愛家己行(爺爺不要別人扶，硬要自己走)。

但是「別人」和「人」只是部分意義和用法重合，有時可互換，有時不能互換。總的說來，「別人」基本意義較廣，有時可指某人、某些人以外的任何人，這個意義「人」沒有；而「人」則語用上較靈活，有時可代替「伊」、「伊人」或「我」(帶某種色彩)，「別人」

不能這樣用。「別人」和「人」的基本意義在這裏說明，「人」的語用意義見下文三·  
2.。

①「別人」和「人」可互換，還可連用說成「人別人」(互相複指)，三者稱代的對象相同，細別之，有以下兩種意義。

a. 指某人、某些人以外的其他人：

人(/別人/人別人)有我無，叫我嬾氣？(人家有我沒有，叫我怎麼不生氣？)

人(/別人/人別人)有我無，你 齏目紅□[hē<sup>21</sup>]？(人家有你沒有，你不眼紅嗎？)

人(/別人/人別人)有伊無，叫伊嬾跳？(人家有他沒有，叫他不跳起來？)

人(/別人/人別人)有伊人無，叫伊人嬾有意見？(人家有他們沒有，叫他們怎麼沒意見？)

阿小李個相機唔好借分人(/別人/人別人)。(小李的照相機不肯借人)以上「人」和「別人」均指加點的詞以外的其他人，不排除說話人和聽話人。

b. 指對話雙方以外的其他人。

只件事人(/別人/人別人)還唔知在。(這件事別人還不知道呢。)

你做呢去□[ts'ue<sup>21</sup>]人(/別人/人別人)唔來□[ts'ue<sup>21</sup>]我？(你為甚麼找別人不找我？)

②用「別人」不用「人」，也不說「人別人」。

這時「別人」的意義指某人、某些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

證件至切著親手交分阿李，別人嬾過手。(證件千萬要親手交給老李，別經過別人的手)。

只塊無別人，清你甲我定。(這裏沒別人，只有你和我。)

句中「別人」指加點的詞以外的任何其他人。

4. 大家伙、撮人

這兩個詞指一定範圍內所有的人，都相當於普通話「大家伙兒」、「大伙兒」、「大家」。但是在汕頭方言中這兩個詞在某些方面略有差別，「大家伙」多用來總括聽話方裏頭所有的人：

大家伙綴我行！(大伙兒跟我走！)

大家伙免驚！(大伙兒不用怕！)

有時說話者也可包括在裏頭，例如：

大家伙坐前下！(大家靠前點兒坐！)

大家伙行猛下！(大家走快點兒！)

說話者可跟著往前坐或往前走，也可以在局外。若是說話者與聽話者之外的第三方衆人，就不用「大家伙」，例如不說：

你睇大家伙愛去地塊？（你看他們大家要上哪兒去？）

「撮人」沒有這種限制，以上三句話換上「撮人」都可以說，還可以總括說話方範圍裏的衆人，如：

阮想愛去睇烟火，做知撮人行到半半唔訓路，人烟火放完阮正到。（我們想去看烟花，誰知大伙兒走到半途認不得路，烟花放完了我們才到。）

「大家伙」和「撮人」都可以跟在其他複數人稱代詞的後頭起複指作用，由於上述意義上的差異，「大家伙」只能跟著第二人稱和第一人稱的包括式，「撮人」則可出現在所有複數人稱代詞的後頭：

阮撮人攏無戴草帽。（我們大家都沒戴草帽。）

俺撮人（/大家伙）攏有。（咱們大家都有。）

恁撮人（/大家伙）參詳一下。（你們大伙兒商量一下。）

伊人撮人愛去地塊？（他們大家要上哪兒去？）

### 三、語用中的轉義

人稱代詞在運用中有時意義變得很虛，實際上失去了稱代作用，只用來加重某種口氣。又時常越出其本來意義，發生人稱或數上的變換，同時伴生某種語用意義。這種現象漢語中常見，但具體情形不盡相同。以下從兩方面說明汕頭方言人稱代詞的有關情況。

#### 1. 虛用

「你」有時放在句首，完全不稱代對方，作用像一個發語用的語氣詞，後頭還有真正起稱代作用的代詞。

你我來[*lai*<sup>53/24</sup>]去甲你問睇！（瞧著，我替你問一問去！）

通日物個口琴來我面頭前，□[*tsak*<sup>2/5</sup>]到人幅側，你我甲伊□[*loi*<sup>213/55</sup>]掉！（整天拿著個口琴在我面前吹，吵得人心煩，看我把它砸了！）

你伊也是再□[*tsi*<sup>213/55</sup>]生，我就無甲伊客氣！（瞧著，他要是再這樣，我可不跟他客氣了！）

這種「你」完全沒有稱代的意義，只用來提醒對方注意說話人所說的行動，類似普通話句首作插入語的「瞧」、「瞧著」所起的作用。

「伊」有時意義也很虛，空洞洞的無所稱代，例如：

打理伊流□[[ti<sup>35</sup>]阿是流?考,去了正來!(管它漲潮還是退潮,去了再說!)

所稱代的事在後頭,「伊」只是虛指,去掉也可以,這種「伊」只出現在少數熟語性很強的「動+伊」中,除了「打理伊」,還有「待伊」、「隨伊(由他)」等:

對伊甲伊賣掉去。(把它給賣掉了。)

「甲伊」本表處置對象,等於普通話「把他(/它)」,例如說「條竹篙□[k'a? <sup>2/5</sup>]長,甲伊鋸掉一節(這根竹竿太長,把它鋸掉一截兒)。」但是上面所學的這句話一開始已有一個「對伊」,也是「把它」的意思,「甲伊」成了一個語氣副詞似的東西,只有強調「處置」的作用,其中的「伊」近乎襯字,只佔地位而無實義。因此,不管是甚麼人稱都用「伊」,不能去掉也不能換成「你」、「我」,即使前頭有實義的「對伊」換成「對我」、「對你」,後面依然要用「甲伊」,如說:

我對你甲伊賣掉!(我把你給賣掉嘍!)

## 2. 人稱和數的變換

①和普通話「我們」不同,汕頭方言的「阮」不能爲了表示客氣而用來稱代說話人自己一個人(代替「我」),也沒有受其它不分排除式和包括式的方言的影響而產生代替包括式的「俺」的用法。

②第三人稱複數「伊人」卻可以用來稱單數(代替「伊」),這樣用的時候含有對被稱者疏遠、鄙視的意思,語音上,通過連調方式的變化有所區別:

伊人 i<sup>33</sup>naŋ<sup>55/21</sup>(他們)

i<sup>33</sup>naŋ<sup>55</sup>(他)

稱代單數的「伊人」[i<sup>33</sup>naŋ<sup>55</sup>]都可換成「伊」,但是感情色彩有不同,例如:

叫伊相輔,伊人□[sua<sup>213/55</sup>]唔好[hāu<sup>213</sup>]!(叫他幫忙,他竟不肯!)

伊人只擺麼架勢死!(他近來可真夠威風的!)

以上「伊人」讀 i<sup>33</sup>naŋ<sup>55</sup>,均指一個人,且意味著說話人對之有些「不感冒」。

③包括式代詞「俺」本指複對,對象包括說話方和聽話方。說話時,爲了教誨、慫恿而需要套近乎,可以拿來稱聽話方單數(代替「你」);爲了揶揄或故意貶低自己時,又可以拿來稱說話者一個人。各舉一例:

(對朋友家的孩子:「俺姪!俺只次考伊一百分,叫□[niā<sup>33</sup>]爸分你去龍湖樂園遛桃!(咱不怕,咱這次考他一百分,叫你爸爸讓你到龍湖樂園玩!)

伊展伊去過美國,話搵夠堆英語,聽到俺□[koŋ<sup>55/21</sup>]□[koŋ<sup>55</sup>]。(他炫耀他到過美國,說話夾一大堆英語,聽得我胡里胡塗的。)

④「人」本指某人、某人以外的其他人,爲了表示對第三方的疏遠,可以用來稱第三方(代替「伊」或「伊人」),如:

伊念你借錢唔還，你□[tā<sup>33</sup>]麼著先物塊錢去還人！（他在念叨你代借錢不還，你該弄點兒錢先還人家才是！）

求過伊了，人唔睬！（求過他了，人家不理睬！）

人□[lo<sup>53/24</sup>]開會，俺做敢去擾混伊人（人家開會呢，我怎麼敢打擾他們！）

這種意義的「人」後邊常帶上名詞性同位語：

人大官做會來參加阮者老百姓個婚禮！（大家大官怎麼會來參加我們老百姓的婚禮！）

人撮後生伙攏去跳舞，俺者老個無哩來拍麻雀？（人家年輕人都跳舞去了，我們這些老的要不就打麻將？）

對聽話者撒嬌，或顯示俏皮，「人」又可用來代替「我」，各舉一例：

唔開唔嘴就入來，驚到人□[ts'o?<sup>5/2</sup>]下叫！（一聲不吭就進來，嚇了人家一跳！）

你個錢包在我塊，月票你唔還我，人哩補挈你個錢來[lai<sup>53/24</sup>]買票！（你的錢包在我手裏，月票你要是不還給我，人家會拿了你的錢去買票的！）

#### 四、領格的三身代詞

作領格用的三身代詞，有一些特別的問題值得討論；與領有標誌「個[kai]」（相當於普通話「的」）的關係；複數代單數，單數代複數的現象；第一、第二人稱領格的另一形式「ūā<sup>33</sup>」和「nīā<sup>33</sup>」的使用。以下分三類情況說明之：

被領有的詞語表示處所方位、社會、單位，或是「指·量·(名)」，「量·名」結構時，人稱代詞單複數不混，後頭可帶「個」可不帶，帶「個」的特別強調領有關係。不帶「個」的不強調領有關係，只是一般的限制。如：

##### (1) 處所，方位詞前

我只塊(我這裏) | 你下片(你下邊) | 伊眠床頂(他床上) | 阮樓下(我們樓下) | 俺鄉里內(咱們村裏) | 恁門餃(你們門口) | 伊人房內(他們房間裏)

##### (2) 表社會單位的詞語前

我內(我家) | 阮內(我們家)

你厂(你們厂) | 恁厂(你們厂)

你醫院(你們醫院) | 恁醫院(你們醫院)

伊鄉裏(他們村) | 伊人鄉裏(他們村)

##### (3) 「指·量·(名)」，「量·名」前

我雙鞋(我這雙鞋) | 伊個杯(他那個杯子) | 阮間厝(我們這間屋子) | 伊人隻船(

他們那條船)

2. 被領有的詞語是稱謂，人稱代詞後頭一般不帶「個」，這時第一、第二人稱代詞的領格以複數代單數，第三人稱如果在親屬稱謂前是單數代複數，在一般稱謂前則單複數不混。

(1) 親屬稱謂前

複數代單數：

家內我上細，伊是阮阿兄。(家裏我最小，他是我哥哥。)

恁阿老分較車撞著。(你愛人叫自行車撞了。)

單數代複數：

阿靄梅是阿惠松惠柏伊阿妹。(靄梅是惠松惠柏他妹妹。)

姓名特指某人，若被領有，則意味著與領有者有一定的親屬關係，或類似親屬關係的親密關係，所以規律和親屬稱謂相同，如：

阮阿老王唔食薰，唔食酒。(我們老王不抽烟不喝酒。)

恁阿惠玲又無來上班了。(你們惠玲又沒來上班了。)

前句說話人可以是「老王」的妻子，「阮」單數；後句聽話人可以是「惠玲」的師父，「恁」單數。

(2) 一般稱謂前

表職務，職稱的名詞可作稱謂用，前頭被人稱代詞領有時，第一、第二人稱都用複數形式，不管領有者是一個還是多個人；第三人稱則單，複數不混。

阮阿徒弟請我去食酒。(我徒弟請我去喝酒。)

恁師父是地塊人？(你師父是哪裏人？)

老王是伊廠長。(老王是他的廠長。)

伊人局長上班唔坐小車。(他們的局長上班不坐小車。)

以上兩類稱謂詞，在汕頭方言中常常帶詞頭「阿 a<sup>33</sup>」。領格的三身代詞由於後頭不帶「個」而直接和稱謂詞相接，便與「阿」形成合音詞，不過只有恁和阮產生與「阿」的合音形式：

阮+阿 c<sup>33</sup>uag    ca → c<sup>33</sup>uā

恁+阿 c<sup>33</sup>niŋ    ca → c<sup>33</sup>nīā

「伊人」發展滯後，未形成類似「恁(〈你人〉)」，「阮(〈我人〉)」那樣的合音形式(如其他一些閩南方言點的「佢」)，「伊人+阿」也未形成合音形式。稱謂詞前的人稱代詞

一、二人稱領格，目前汕頭說成  $c_{\cdot}u\ddot{a}$ 、 $c_{\cdot}n\ddot{i}a$  更常見， $c_{\cdot}u\ddot{a}$ 、 $c_{\cdot}n\ddot{i}a$  之後的稱謂詞再不會有詞頭「阿」，因為  $c_{\cdot}u\ddot{a}$ 、 $c_{\cdot}n\ddot{i}a$  裏已經含著「阿」。 $u\ddot{a}$ 、 $n\ddot{i}a$  排斥「個」，因為只有在「不帶「個」的格式裏，「阮」、「恁」才有機會和「阿」碰在一起；又不分單複數，因為能與「阿」相連的「阮」、「恁」都是可以替代單數的。上面例句中所有的「阮阿」和「恁阿」都可說成  $u\ddot{a}$ 、 $n\ddot{i}a$ ，這裏再舉一例說明  $c_{\cdot}u\ddot{a}$ 、 $c_{\cdot}n\ddot{i}a$  出現的情況。

□[ $u\ddot{a}^{33}$ ]兄走去廠□[ $ts'ue^{21}$ ]□[ $n\ddot{i}a^{33}$ ]老，□[ $n\ddot{i}a^{33}$ ]廠長咀伊甲□[ $u\ddot{a}^{33}$ ]廠長去睇貨。(我哥哥跑到廠裏找你愛人，你們廠長說他跟我們廠長看貨去了。)

「 $u\ddot{a}^{33}$ 」，前一個指單數，後一個指複數，「 $n\ddot{i}a^{33}$ 」也是。

無論領有哪類稱謂詞，如果要特別強調領有關係，都可以用帶「個」的格式。帶「個」的格式和下文第 3 類情況是同一種性質，因此一概要分單，複數。所以汕頭方言中領有格標誌「個」和與單複數無分別的人稱代詞領有形式，二者之間是互相排斥的：同在領格地位上，有「個」則單複數不混；單複數相混則不能有「個」。下面略舉數例說明，各組中後一句都特別強調領有關係。

家內我上細，伊是阮阿兄(家裏我最小，他是我哥哥) | 家內我上細，伊是我個阿兄(家裏我最小，他是我的哥哥)

恁囡過有道行(你兒子真有本事) | 你個囡過有道行(你的兒子真有本事)。

阿靄梅是阿惠松惠柏伊阿妹(靄梅是惠松惠柏他妹妹) | 阿靄梅是阿惠松惠柏伊人個阿妹(靄梅是惠松惠柏他們的妹妹)。

伊是阮師父，恁師父在地塊？(他是我師父，你師父在哪裏？) | 伊是我個師父，你師父在地塊？(他是我的師父，你的師父在哪裏？)

3. 被領有的是上述兩類詞語以外的一般詞語，則三身代詞的領格必須帶「個」，且單複數不相混。

我個餃車放在伊人個樓梯下，分伊人放掉風去。(我的自行車放在他們樓梯下，叫他們給放了氣了。)

恁個事就是阮個事，伊個官鐵大我□[ $to^{55}$ ]囊伊！(你們的事就是我們的事，他的官再大我也不怕他！)

## 五、語源的探討

$c_{\cdot}u\ddot{a}$ 、 $c_{\cdot}n\ddot{i}a$  的來源第四節已有敘述，這裏再談談幾個三身代詞的語源問題，

### 1. 我、你、伊

第一人稱單數[ua]本字就是「我」，「我」廣韻五可切。果開一部分字今汕頭白讀ua，如拖舵大籬歌；疑母字極少數可讀零聲母，如卧、瓦、桅、硯。今汕頭「我」讀



[ua]，音義全合。

第二人稱單數 lu 的語源是「你」還是「汝」需加論證。孤立地看汕頭，「你」的音義全合，「你」廣韻乃里切，又集韻乃倚切，止、紙二韻汕頭今讀 u 的不乏其例，如子、梓、史、似、祀、士、耳(止)，此、爾(紙)；泥母讀 l 的也不少，如寧、能、農、膿、濃、暖、嫩、囊、難。但是這個詞在潮汕方言以至閩南方言各地都只讀 l- 不讀 n-：

潮安 lu	饒平 lu	汕尾 li
漳州 li	廈門 li	泉州 lu
海口 lu	文昌 lu	海康 lu

潮安、饒平、汕尾、海口、文昌、海康 n、l 基本不混，漳州、廈門、泉州雖然由於 n 只配鼻化韻而 l 只配非鼻化韻，二者不形成對立，古泥、來兩母的今讀因而也相混，但陰聲韻前卻基本不相混：泥母字讀 n- (同時韻母鼻化)，來母字則讀 l- (同時韻母不鼻化)。而且，汕頭古泥母字今可讀 l 的例子，都是有 n、l 兩讀的，如寧 leg ~ neg 膿 lag ~ nag 難 lag-nag，唯獨「你」讀 lu 而絕不讀 nu，也很可疑，語源的考證只依一地是不太保險的，從閩南各地的情況看，汕頭，「你」讀 lu 應是訓讀。

綜觀閩南方言區各點的情況，汕頭第二人稱單數的語源推測為「汝」比較合理。「汝」廣韻人洛切，汕頭今文讀為 ʰzu，日母讀 l- 的較少，卻並非沒有，如「蕊、忍」便是，因而「汝」讀 ʰlu 並不奇怪。

第三人稱單數 i 是「伊」無疑。據呂淑湘(1985)推斷，「伊」在先秦是指示詞，在魏晉之際，正當「他」開始向三身代詞方面發展的時候，「伊」已經是個盛行的代詞。唐代口語裏則已通行「他」，「伊」只局限在一些方言區域裏。(見 17-18 頁)閩方言正是保留「伊」作第三人稱代詞的方言。

## 2. 阮、恁、伊人

這幾個都是複數的三身代詞，有的論著認為閩南方言人稱代詞單數變複雜是通過後加鼻韻尾的形態變化實現的，這一形態變化具有普遍性，只有海南話不一樣，是通過後加詞素「人」的方式。<sup>1</sup>

像印歐語那樣典型的形態變化在漢語中實在少見，表面上看，閩南各地三身代詞單複數的語音對應情況似乎可以套入通過語音屈析構形的模式，但是這樣看無法解釋為甚麼有的地方例外，例如海南話為甚麼全都通過加「人」，<sup>2</sup>即構詞而非構形的手段，又汕頭雖然第一人稱遵循上述加鼻韻尾的規律：

單數 ua —— 複數 uag

但是第二人你卻並非單純加鼻韻尾，而是：

單數 lu —— 複數 niŋ

第三人伊又純粹用加「人」的構詞手段：

單數伊 i<sup>33</sup> —— 複數 伊人 i<sup>33</sup>naŋ<sup>55/21</sup>

比較合理的解釋是，閩南方言中三身代詞單數變複數，都是通過後加「人」的構詞手段，<sup>3</sup> 只不過在許多地方，複數三身代詞發生合音，由雙音節變成單音節詞。普遍的演變過程是：

我人 <sup>c</sup>(g) ua <sub>c</sub>n (l) an (ŋ) → <sup>c</sup>(g) uan (ŋ) → <sup>c</sup>(g) un (ŋ)

汝人 <sup>c</sup>li (u) <sub>c</sub>n (l) an (ŋ) → <sup>c</sup>lin(ŋ)

伊人 <sub>c</sub>i <sub>c</sub>n (l) an (ŋ) → <sub>c</sub>in (ŋ)

合音的過程在各地進度不同，三種人稱進度也不同：海口、文昌、海康及龍岩等地尚未形成合音，泉州、廈門、漳州、饒平等地均已形成合音，汕頭、潮州、汕尾則只有第一二人稱形成合音，第三人稱仍說「伊人」。

從閩南方言的普遍情況以及汕頭仍有「伊人」看，汕頭方言複數第一人稱排除式 uaŋ 的語源應是「我人」沒有問題，俗寫作「阮」只是借其音近。複數第二人稱 niŋ 的語源若是「汝人」，則應說「luŋ」有待解釋。可以有一種猜測，「汝」在早期潮汕話中曾存在「ni」的讀音，汝人 ni naŋ → niŋ。日母今潮汕讀 n- 的不少，如「肉、染」，遇合三讀 -i 的也有，「旅、於」可證，而潮汕話中一字同時保留多個時代層次的讀音的現象相當普遍，「汝」曾讀 ni 是有可能的。不過這只是猜測，要證實或否定，仍有待於對潮汕各地尤其是鄉間語音的調查、至於「恁」，則可以肯定並非本源。「恁」於近代白話中雖曾有代替「您」字而表示複數第二人稱的用法，但「您」是「你們」的合音，應收 -m，在汕頭話中不會讀成 -ŋ 韻尾；如上所述閩南話複數人稱代詞又是用詞尾「們」的。所以雖然閩南地方戲文或唱本中普遍用「恁」記錄複數第二人你代詞，卻不能認為「恁」就是其語源。

### 3. 俺

汕頭複數第一人稱包括式 naŋ 的語源有待研究，但可以肯定不是「俺」。「俺」是「我們」的合音詞，音義均不合汕頭的 naŋ。海南話複數人稱代詞末發生合音，這個詞作「孫人 nan<sup>11</sup> nan<sup>11</sup>」，也許是尋求答案的綫索。

1 見袁家驊 (1983) 267-268 頁。

2 「人」是不是本字仍有疑問，因為在有的方言點不合語音演變條例，本文權且寫作「人」。

3 少數地方如大田是後加「伙 hue」。

### 參考文獻

呂淑湘《近代漢語指代詞》，學林出版社，1985年7月。

袁家驊《漢語方言概要》(第二版)，文字改革出版社，1983年6月。

陳章文、李如龍《閩語研究》，語文出版社，1991年3月。